

##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联网络”）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海外，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收汇（通常指的是美元），公司日常的收汇结算不可避免的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基于此，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适当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以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 二、公司拟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包括实质为外汇远期交易、外汇货币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外汇利率掉期交易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

### 三、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额度、期限

经公司预测，拟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从事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投资的情况。上述投资额度可以在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 12 个月内灵活滚动使用。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6、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7、其他可能的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 五、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措施

1、制度完善：公司已建立《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对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

2、专人负责：由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负责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公司法务部门负责审核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合同及相关文本的条款，分析所涉及的法律风险。

3、产品选择：在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外汇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

4、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办理外汇金融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

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风险预案：**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公司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6、**例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7、**定期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已制订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制订了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

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在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金融衍生品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